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，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，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赞成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关联董事李亿中、卢其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